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暂缓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

授予价格为 4.19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